生物材料提供分讓申請書

壹、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	
□ 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料學名:	
寄存號碼:	
□ 申請提供生物材料之培養條件或保存條件	
貳、申請人	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	
姓名或名稱:	
地 址:	
代表人:	
聯 絡 人:	
電 話: 傳 真:	
電子信箱:	
参、使用者切結	
□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只供做研究實驗使用,不得進行商業行為,如有違反,	將受
相關法律之制裁。	
□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不得轉提供給他人,如有違反,將受相關法律之制裁。	
□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料具病原性或對環境有害,將僅供研究實驗使用,並保證	使用
後即予銷燬並通知(寄存機構),不使之流出實驗室,如有違反,將受相關法	律之
制裁。	
切結人	
□申請人:()	簽章)
代表人: (多	(章

□ 規費:□ 申請提供分讓生物材料費用 □2400元 □4800元 □其他	
□ 申請提供培養或保存條件費用 360元。	
□ 有關該生物材料之審定公告影本一份。	
□ 有關該生物材料之公開公告影本一份。	
□ 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影本一份。	
□ 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。	
□ 寄存者同意提供分讓之證明文件。	
□ 其他	
伍、簽章	
茲為研究、實驗之目的,向(寄存機構)申請提供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,並	同
意遵守使用分讓生物材料之相關法令規定。	
□申請人:(簽章	:)
代表人:(簽章	: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	H